

# 靶向纠治国企隐性腐败顽疾

## ——Y公司“影子公司”“影子股东”专项整治实践与成效探析

王宝山<sup>1</sup> 赵起海<sup>1</sup> 母学友<sup>1</sup> 戴永亮<sup>2</sup>

1. 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 2.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摘要:**“影子公司”“影子股东”是国企隐性腐败典型顽疾,具有隐蔽性强、危害深远的特征,既直接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扰乱经营秩序,更侵蚀企业政治生态,严重阻碍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本文以Y公司专项整治工作为实践样本,系统梳理整治背景、实施流程与核心举措,深入剖析推进中的难点堵点,全面总结整治实效。结合国企治理共性要求与廉洁建设核心目标,探索构建长效整治与常态化防控路径,为国企防范化解隐性腐败风险、健全廉洁治理体系提供可复制的实践借鉴与坚实理论支撑。

**关键词:**国有企业;影子公司;影子股东;专项整治;隐性腐败;廉洁治理

**DOI:** 10.65976/3106-1540.2026.01.002

### Targeted rectification of hidden corruption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 Analysis of the practice and effectiveness of Y Company’s special rectification of “shadow companies” and “shadow shareholders”

Wang Baoshan<sup>1</sup> Zhao Qihai<sup>1</sup> Mu Xueyou<sup>1</sup> Dai Yongliang<sup>2</sup>

(1. CGN Nuclear Power Operation Co., Ltd; 2. Taishan Nuclear Power Joint Venture Co., Ltd)

**Abstract:** “Shadow companies” and “shadow shareholders” are typical chronic diseases of hidden corruption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with strong concealment and far-reaching harm. They not only directly cause the loss of state-owned assets, disrupt business order, but also erode the political ecology of enterprises, seriously hinder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This article takes Y Company’s special rectification work as a practical sample, systematically sorts out the background, implementation process, and core measures of the rectification, deeply analyzes the difficulties and obstacles in the promotion, and comprehensively summarize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rectification; Combining the common requirement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 governance with the core goals of integrity construction, explore the construction of a long-term rectification and normalized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ath, and provide replicable practical reference and solid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state-owned enterprises to prevent and resolve hidden corruption risks and improve the integrity governance system.

**Keywords:** state-owned enterprises; Shadow company; Shadow shareholders; Special rectification; Implicit corruption; Clean governance

#### 一、研究概述

##### (一) 研究背景

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重要支柱,承载着保障国有资产安全、推动产业升级、服务社会发展的核心使命,其健康稳定发展直接关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近年来,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国企反腐败工作取得成效显著,但隐性腐败问题仍未彻底根治,“影子公司”“影子股东”成为腐败滋生关键载体,已成为反腐败工作重点难点。已有研究明确,此类新型腐败本质是权力与资本的隐蔽勾连,借市场化运作伪装输送利益,严重破坏政治生态与经济秩序,是专

项整治核心靶点<sup>[1]</sup>。在能源、工程建设等资金密集领域尤为突出,且常与混合所有制改革股权结构失衡交织,进一步加剧治理难度<sup>[2]</sup>。

“影子公司”“影子股东”多以亲属代持、隐名入股、虚假交易等隐蔽方式运作,依托国企员工职务便利或影响力,违规承接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形成利益输送链条。其本质是公权力隐身操纵下的利益勾兑,通过“暗收干股”“隐名入股”实现长期利益变现,隐蔽性远超传统腐败<sup>[3]</sup>。关联交易中常以“合法外衣”掩盖非法目的,通过虚增交易环节、抬高采购价格等方式套取国企利润,是“靠企吃企”典型表

现<sup>[4]</sup>。更需警惕的是,部分“影子公司”借国企混改渗透经营决策,间接主导资源配置与利益分配<sup>[2]</sup>,即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又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破坏企业政治生态、损害国企公信力。相关研究强调,隐性腐败与企业经营发展深度交织,在资金密集、权力集中领域形成利益共同体,对治理效能的破坏具有长期性与传导性<sup>[5]</sup>。

当前,驻国资委纪检组、国企党委均高度重视此类问题整改,多地出台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推动隐性腐败治理常态化、精准化。廉洁风险防控作为遏制腐败增量的重要手段,需嵌入权力运行全流程,聚焦立项审批、尽职调查、交易决策等关键环节,以制度约束压缩自由裁量权<sup>[6]</sup>。而“影子公司”“影子股东”治理正是核心抓手,亟需完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强化审计监督筑牢防线。但实践中,此类腐败因运作隐蔽、关联复杂、排查难度大,整治工作阻碍重重。已有研究表明,其以市场化合作伪装、家族化协同作案等方式规避监管,形成非专业人员难以穿透的利益链条<sup>[7]</sup>;传统监督手段难以覆盖小微权力运行“最后一公里”,难以精准识别围串标、关联方隐身等隐性问题<sup>[8]</sup>。如何精准破题、提升实效、构建长效机制,成为国企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Y公司是某大型核能央企下属全资子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广、机构分支多、员工规模大,隐性腐败防控压力突出。为落实驻国资委纪检组、国资委党委和集团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部署,防范两类隐性腐败引发的廉洁风险,Y公司以“全面起底、依规处置、宽严相济、标本兼治”为原则,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形成一套可落地、可复制的实践经验,为同类企业提供“查办案件一堵塞漏洞一建章立制”完整治理路径,也为本研究提供了典型案例支撑。

## (二) 研究意义

### 1. 理论意义

本文以Y公司专项整治为核心,深入剖析两类隐性腐败难点、举措与成效,丰富国企隐性腐败治理理论研究,完善专项整治理论框架,为后续同类研究提供案例参考与理论补充。

### 2. 实践意义

总结Y公司成功经验,助力其巩固整治成果、提升隐性腐败防控能力,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炼的整治方法、制度成果与优化建议,为同类国企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方案,破解“影子公司”“影子股东”排查难、处置难、长效防控难等痛点,全面提升国企廉洁治理水平,切实守护国有资产安全。

## (三) 研究内容与方法

### 1. 研究内容

本文以Y公司“影子公司”“影子股东”专项整治为主线,核心研究四方面内容:一是梳理整治工作概况,明确背景、目标与整体推进情况;二是分析整治过程中面临的客观与主观难点,厘清核心阻碍;三是总结核心推进举措与实际成效,提炼可借鉴实践经验;四是结合国企治理共性需求,探索专项整治路径,构建长效防控机制。

### 2. 研究方法

一是案例研究法,以Y公司专项整治为案例,收集整治方案、工作台账、成效报告等资料,系统梳理整治全流程,剖析举措与成效,提供真实具体支撑;二是归纳总结法,结合Y公司实践归纳核心经验与不足,整合国企隐性腐败治理政策与研究成果,提炼两类问题共性规律。

## 二、Y公司“影子公司”“影子股东”专项整治工作概况

### (一) 整治工作背景

近年来,Y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机构分支、员工数量同步增长,业务链条覆盖招标采购、科技研发、技术服务等领域,廉洁风险点分散且隐蔽。随着集团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不断深化,集团党委明确要求各成员企业聚焦“影子公司”“影子股东”等隐性腐败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全面起底存量、防范增量。此前,Y公司在日常巡察、审计中发现,个别员工存在充当“影子股东”、开办“影子公司”并与公司开展交易的问题,虽未造成重大国有资产损失,但已破坏经营公平秩序,若不及时整治,极易滋生利益输送、国有资产流失等严重问题。

### (二) 整治工作目标与原则

#### 1. 整治目标

本次专项整治坚持“零容忍”态度,锚定“三个全面、两个完善”目标:一是全面排查覆盖,实现员工、员工家属及集团供应商排查无死角,精准起底存量隐性腐败问题;二是全面依规处置,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分类施策、精准处置,形成有力震慑;三是全面提升意识,强化员工廉洁从业与纪法合规意识,杜绝侥幸心理;四是完善制度体系,堵塞管理漏洞,构建“不能腐”的制度防线;五是完善长效机制,实现隐性腐败常态化防控,保障企业长治久安。

#### 2. 整治原则

一是全面起底,立足业务实际与人员结构,排查覆盖在职、离退休员工及家属、全量供应商,确保问

题无遗漏、无盲区；二是依规处置，严格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法规制度和企业职工自治条例，结合问题性质、情节轻重精准处置，确保合规合法；三是宽严相济，明确“主动申报、整改到位可从轻或免于处理，隐瞒不报、虚假申报将从严查处”的政策导向，既彰显纪律刚性，又传递组织温度，引导员工主动配合整治；四是标本兼治，既全面整治存量，又深挖问题根源，完善制度流程、强化监督管控，从源头防范隐性腐败滋生。

### （三）整治工作整体推进情况

Y公司专项整治历时3个月，分三个阶段有序推进：第一阶段动员部署，成立专项工作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开展全员动员，明确整治任务、时间节点与责任分工，统一全员思想认知；第二阶段排查核查，开展两轮员工自主申报，同步组建多维度核查组开展交叉核查、重点核查，全面起底隐性腐败问题；第三阶段处置整改，对问题分类处置，制定整改计划、健全制度体系，完成整改验收与成果巩固。

本次整治实现上千名员工100%全覆盖，同步核查上万名员工家属及上万家集团供应商，排查覆盖面远超预期；数百名员工主动申报上千家关联公司，申报率较首轮大幅提升，配合度显著提高；最终排查出上百名员工涉及上百家问题或重点关注公司，所有问题均完成分类处置，累计制定改进行动计划、健全制度流程数十项，圆满达成既定整治目标，成效显著。

## 三、Y公司“影子公司”“影子股东”专项整治难点分析

### （一）客观层面难点：隐性腐败排查难度大

“影子公司”“影子股东”属于新型隐性“靠企吃企”问题，主要表现为员工以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名义，通过他人代持或隐名入股等方式注册成立公司或参与公司经营，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或参股股东退居幕后实际控制、暗箱操作谋利。此类行为隐蔽性极强，公司在有限时间内，依托现有信息资源和技术手段，实现全面精准排查难度较大。

### （二）主观层面难点：人员协同与思想认知存在短板

Y公司有上千名员工、数十个二级组织，机构分支化、人员分散化特征明显。公司党委依据具体情况和形势判断，主动加压，将暂无明文规定的员工在外经商办企业列入整治范围，全公司对整治目的、意义、政策的统一认知难度较大。特别是公司各基层党组织认识不到位、墨守成规，没有真正扛起主体责任、发

挥主观能动性，部门自查与思想政治工作势必会大打折扣，员工的思想顾虑和侥幸心理就无法消除，如实申报目标就无法达成，还可能引发抱怨抵触、舆情风险，导致整治工作陷入被动。

## 四、Y公司“影子公司”“影子股东”专项整治核心推进举措

### （一）党委扛起主体责任，成立专项组织真抓实干

公司党委高度重视坚决扛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将专项整治列为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头号工程”，党委书记任领导小组组长，亲自部署督导；党委委员任副组长，履行一岗双责，全面推动分管领域整治落地，且率先垂范，第一时间提交个人信息申报表；纪委书记担任工作组组长，统筹推进独立核查、职能核查、部门自查和舆情管控四小组工作。

独立核查小组由纪检部门负责人任组长，人资、商务、审计、信息化等部门骨干脱产集中办公，通过“员工和家属→供应商”正向排查和“供应商→员工和家属”反向排查，联合职能核查组以及同期开展的党委巡察组等监督力量，全面排查员工经商办企情况。对重点问题交叉比对、分组研讨，借助思维导图等工具整合信息，聚焦人员关联、采购偏差突破关键线索；创新运用RPA自动抓取机器人、数据对比软件、电子营业执照查询小程序等信息化手段，大幅提升排查效率和精准度。

职能核查小组由商务采购、备件采购、招标管理部门负责人分任组长，各选派2至3名骨干，独立核查归口采购领域供应商与员工家属信息，复核重点供应商引入及商务采购全流程，与独立核查小组并行推进，加大对相关供应商排查力度，减少信息遗漏，补全独立核查小组排查成果。

部门自查小组由各部门党组织负责人任组长，纪检委员及骨干人员参与，负责政策和要求宣贯、组织员工申报本人及特定关系人经商办企业情况，开展部门自查与重点人员研判，做实思想政治工作，确保申报与自查真实全面。

舆情管控小组由党群部门负责人任组长，各党组织负责人参与，负责整治宣传引导、舆情监测，及时干预舆情事件，消除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党委统筹建立资源保障、协同监督、信息汇报、激励考核、数据保密、信息化支持六项机制，为整治工作提供坚实组织保障。

（二）以独立核查成果为依托，推动部门查深查实  
设置两轮自查，通过独立核查挖掘偏差，利用第一轮掌握的信息发动第二轮自查，促使部门自查工

作取得实效。

第一轮排查中，独立核查小组普查在职员工、离退休员工及家属经商办企业情况，结合同期巡察、专项审计、内控评价信息，形成员工违规经商办企业、以权谋私问题清单；制定《自查工作评估表》，从自查全面度、标准完成度、排查深度、审核细致度、领导重视度等维度，比对独立核查成果清单与部门第一轮自查信息，精准评价自查有效性。

通过评价明确第一轮自查短板：部门“一把手”未真正扛起管党治党责任，未将整治与安全生产同等重视；部门对整治目的、意义、主动申报从宽政策宣贯存在盲点、思想政治工作不深入，导致员工申报顾虑重重。基于评价结果建立自查红黑榜公示，表扬先进单位、推广经验，对推进滞后单位通报约谈、点明弱项和改进要点；编制自查工作指引，提供操作细则；召开6场沟通培训及经验分享会，对自查不力单位点对点指导帮扶，压实基层党组织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上述举措推动二轮员工自查申报率提升至72.5%，申报质量显著优化，部门自查实现查深查实。

**（三）营造良好氛围，引导员工积极配合、主动申报**

党委班子统一思想、同向发力。三次专题研究整治工作，与同期党纪学习教育同部署、同推进；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及党委委员讲党课时，重点强调两类问题危害性及整治紧迫性，强化集体观念，统一管理层声音步调，精准掌握员工思想动态，做深做细思想政治工作，将组织主张转化为员工自觉行动。

召开公司、部门两层级两轮动员部署会，实现全员100%全覆盖。亮明整治态度与决心，指明“主动申报从宽、核查从严”处理政策；编制下发宣贯指引，杜绝政策传导走样。

整治期间快查快办一批问题线索，形成震慑，对主动申报、真心悔错改错员工最大程度给予政策出路，释放从宽信号。编制违规经商办企业警示案例，收录数十条主动交代从宽、对抗组织审查从严的正反案例，分三类说明案例详情、纪法依据、纪律解读、警示提醒，晓之以理、动之以情，阐明违规经商办企业对组织和个人的双重危害。

## 五、Y公司“影子公司”“影子股东”专项整治成效

**（一）打击靠企吃企行为，提升队伍战斗力**

坚决查处数十家、排查出数十名员工在外开办的上百家企业，责令员工清退或注销，提交书面说明材料与思想认识，将违规经商办企禁止性要求纳入《企业员工手册》，彻底扭转你行我效经商办企风气，引

导员工深耕本职、建功立业，队伍整体战斗力显著提升。

**（二）提高全员纪法意识，进一步营造严的氛围**  
本次整治实现公司全员填表、两轮双层级次动员部署、三次警示教育、35%的员工接受组织谈话核实，全员深度参与实现全方位廉洁宣教。违规经商办企、以权谋私禁令深入人心，全员遵纪守法意识普遍增强，严的基调全面树立、严的氛围愈发浓厚。

**（三）夯实基层支部主体责任，提升管党治党能力**  
通过压实责任，基层党总支（支部）在“规定动作”指引下，发挥主观能动性，创新执行，涌现一批生动实践案例，基层党组织掌握员工违规经商办企排查有效方法，思想政治工作更具针对性，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管党治党意识与能力大幅提升。

**（四）堵塞制度漏洞，巩固整治成果**

坚持标本兼治，结合重点案例剖析与整治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流程数十项；完善员工在外经商办企禁业规定，优化人事档案管理，建立新员工入职申报和排查流程，明确特定关系人定义和技术评标承诺书回避要求，在采购流程增设特定关系人排查环节，堵塞制度漏洞，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

**（五）坚持宽严相济原则，提高员工对组织的信任度**

秉承“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落实宽严相济原则：百余名员工主动向组织交代问题或关注事项，绝大多数以第一种形态予以处置，其余人员依规用足从宽处理政策，兑现动员承诺，让员工深切感受组织严管与厚爱，发挥示范作用，提升对“主动申报从轻或减轻处分”政策的信任度，为集团全面铺开整治工作营造了良好氛围。

**（六）形成一套方法，为集团后续工作提供参考**  
作为集团首家专项整治试点，Y公司在实践中探索总结形成“个人申报+组织排查”“部门自查+独立核查”的有效方法论：纪检、巡察、审计职能深度协同，以独立核查小组为依托挖掘偏差，以第一轮掌握的信息差发动第二轮自查，倒逼基层支部发挥主观能动性认真排查；快查快办一批问题线索，释放从宽信号，正反案例宣传引导员工放下顾虑和侥幸心理如实申报。整治期间形成执行方案、工作细则、宣传文件数十份，为集团后续全面铺开专项整治工作提供可借鉴的成熟经验。

在集团公司党委部署下，Y公司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工作小组主动谋划、精准施治，职能部门凝聚监督合力，各级党组织履职尽责、创新实践，全员积极配合，历时3个月完成违规经商办企“拉网式”排查

整治，如期达成目标，铲除两类隐性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营造公平公正经营氛围；同时磨砺队伍、检验干部，净化政治生态、稳定员工队伍，公司凝聚力与战斗力持续增强。

## 六、国有企业“影子公司”“影子股东”专项整治推广措施

结合Y公司的实践经验，立足国企隐性腐败治理共性需求，从制度完善、监督强化、教育提升、技术赋能、协同治理五大维度提出优化路径，推动整治工作常态化、精准化开展。

### （一）完善制度体系，筑牢“不能腐”的制度防线

制度漏洞是“影子公司”“影子股东”滋生的重要根源，需健全全领域、全流程制度体系，从源头堵塞漏洞。一是明确行为边界，结合业务特点与岗位差异，健全员工违规经商办企禁业制度，明确不同岗位员工及特定关系人的禁业范围，禁止开办与企业主营业务重合、存在利益冲突的企业；完善关联企业申报制度，扩大申报范围至在职、离退休员工及直系亲属、特定关系人，明确申报内容与纪法后果，实现申报管理规范化。二是规范业务管控，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企业识别标准、交易审批流程与监督要求，禁止员工参与关联交易决策，防范利益输送；优化供应商管控制度，将关联关系排查纳入准入、监管、退出全流程，建立供应商黑名单制度，清理违规关联供应商，保障供应链合规。三是完善责任考核，将两类问题风险防控纳入党风廉政建设重点，明确党委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员工个人责任，将防控成效纳入绩效考核，对履职不力者严肃追责问责，倒逼责任落地。

### （二）强化监督协同，构建全链条监督体系

监督缺位是隐性腐败难以查处的关键，需整合内外部监督力量，构建全链条、全方位监督体系，提升监督效能。一是整合内部监督力量，建立纪检、审计、人事、财务、信息化等部门协同监督机制，搭建信息共享平台，打破“信息孤岛”；定期开展联合监督检查，从人员信息、资金流向、业务往来等多维度核查隐性问题，压实基层监督责任，推动监督下沉。二是加强外部联动监督，主动对接工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机构等部门，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机制，获取企业注册、资金往来数据；联动纪委机构，及时移交违纪违法线索、配合核查，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鼓励举报监督。三是完善日常动态监督，建立员工关联企业动态排查机制，纳入员工入职、岗位调整、年度考核、离退休全周期管理；关键岗位轮岗交流，采

购招标、工程建设等环节全流程公示，防范权力滥用。

### （三）深化廉洁教育，筑牢“不想腐”的思想防线

思想滑坡是隐性腐败滋生的主观根源，需常态化开展廉洁教育，提升员工廉洁意识与纪法观念。一是丰富教育内容与形式，优化教育内容，结合典型案例剖析隐性腐败根源、危害与纪法后果，解读廉洁制度与行为规范，增强教育针对性；创新教育形式，打破传统学习模式，开展沉浸式廉政教育、纪法知识竞赛、廉洁主题征文等活动，利用线上平台推送廉洁内容，实现教育常态化、便捷化。二是分层分类教育，针对领导干部、关键岗位、普通员工、离退休人员制定差异化方案，开展权力制约、风险防控、基础廉洁、离职后纪律教育，提升教育精准度。三是常态化警示教育，将两类问题警示纳入年度教育计划，定期通报典型案例，开展内部案例剖析，公开处置结果，释放“零容忍”信号，强化纪法敬畏。

### （四）强化技术赋能，提升隐性腐败防控精准度

传统监督难以应对“影子公司”“影子股东”的隐蔽性特征，需借助先进技术构建信息化、智能化监督平台，提升防控能力。一是搭建一体化数据平台，整合员工、家属、供应商、工商、财务等多维度数据，设置关联识别、资金追溯、风险预警等功能模块，智能筛查异常行为，生成疑似问题清单，提升排查质效。二是建立智能风险预警模型，引入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结合岗位风险等级、员工行为特征设定风险预警指标，对高风险对象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实现早发现早处置。三是提升信息化能力，建设专业监督人才队伍，定期优化平台功能，更新数据，推动信息化监督与日常管理深度融合，实现防控智能化常态化。

### （五）健全协同治理机制，实现长效化防控

“影子公司”“影子股东”整治是系统性工程，需健全多维度协同治理机制，推动长效防控。一是完善内部协同，压实各级主体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建立常态化排查机制，专项整治与日常防控结合，开展全面排查与专项抽查；强化整改成果巩固，对整治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开展“回头看”，避免问题反弹。二是构建企业间协同，集团层面搭建数据共享、线索移交机制，统一标准流程，推广先进经验；同类国企加强行业经验交流与合作，共享整治方法与防控成果，破解共性难点。三是强化政企协同，建立政企信息共享常态化机制，打通数据壁垒；加强与纪检监察、市场监管部门政策与执法协同，形成政企联动、齐抓共管格局，从根源铲除滋生土壤。

## 七、结论

### (一) 研究结论

本文以Y公司专项整治为案例,系统梳理全流程、剖析难点举措与成效,得出三大结论:一是“影子公司”“影子股东”作为国企隐性腐败典型形式,隐蔽性强、危害深远,易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破坏企业政治生态,国企需高度重视、持续整治;二是Y公司通过压实主体责任、创新核查模式、强化氛围营造、健全闭环处置机制,有效破解整治难点,全面起底隐性腐败,在国资保障、意识提升、治理优化、生态净化等方面成效显著,形成可复制经验;三是国企两类问题整治需从制度、监督、教育、技术、协同五大维度发力,构建“三不腐”长效机制,方能实现隐性腐败常态化、精准化防控,保障国企持续健康发展。

### (二) 研究不足与展望

本次研究以Y公司单一案例为样本,提炼的经验与路径虽具参考性,但不同行业、规模国企在业务、治理、人员结构上存在差异,结论普适性有待验证。未来可扩大研究范围,选取不同行业、规模国企为样本,对比分析整治差异与共性,提炼更具普适性的经验路径;同时,隐性腐败形式持续翻新,两类问题隐蔽性、复杂性不断提升,需结合新技术、

新政策深入研究新型防控方法,推动国企隐性腐败治理理论与实践持续完善,筑牢国企廉洁合规发展根基。

### 参考文献:

- [1] 李猛. 国有企业隐性腐败治理的困境与突破路径[J]. 廉政研究, 2024(02):45-53.
- [2] 刘静, 陈明. 混合所有制改革下非国有股东治理与国企隐性腐败防控[J]. 现代财经(天津财经大学学报), 2025, 45(04):114-129.
- [3] 王健, 刘敏. 国有资产流失防控视角下“影子股东”治理机制优化[J]. 国资监管研究, 2023, 18(05):78-92.
- [4] 张晓波, 陈丽. 央企关联交易中的利益输送识别与监管对策[J]. 企业改革与管理, 2025(03):124-127.
- [5] 赵纯祥, 杨快, 何威风. 政策性负担、八项规定与国企高管隐性腐败治理[J].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19(01):75-85.
- [6] 孙悦, 吴敏. 国企权力运行全流程廉洁风险防控体系构建[J]. 中国监察, 2024(12):89-96.
- [7] 陈燕, 林浩. 国企参股企业廉洁风险传导机制与防控路径研究[J]. 经济与管理研究, 2024, 45(08):112-126.
- [8] 郑涛, 李明. 大数据赋能国企隐性腐败监督: 模型构建与实践应用[J]. 纪检监察学研究, 2025(01):67-78.